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84
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会议工作安排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何赛·乌鲁蒂亚(秘鲁)

导 言

工作组的设立

1. 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中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批准了该决定。

2. 工作组于1995年11月20日至12月1日举行了18次会议。共有326人参加了工

工作组会议，其中包括61个政府、64个土著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本报告只是辩论的记录，不意味着接受了“土著人民”或“土著人”词语的用法。在本报告中，使用这两个词语时并不损害某些代表团的立场。它们在这方面仍存在不同的看法。

4. 工作组的会议由人权事务中心的一位代表代表负责人权的助理秘书长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易卜拉希马·法尔先生主持开幕。据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32号决议确定的程序，有99个非政府组织申请派遣代表。其中78个组织得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批准，尚有21个组织等待批准。

5.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一致选举何赛·乌鲁蒂亚先生(秘鲁)为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

文 件

6. 工作组收到了以下文件：

议程(E/CN.4/1995/WG.15/1/Rev.1)；

为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由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E/CN.4/1995/WG.15/2、E/CN.4/1995/WG.15/2/Add.1和E/CN.4/1995/WG.15/2/Add.2)；

为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由政府间组织提供的材料(E/CN.4/1995/WG.15/3)；

为审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由非政府组织和土著人组织提交的材料(E/CN.4/1995/WG.15/4)；

出席人的暂定和最后名单(E/CN.4/1995/WG.15/CRP.1和E/CN.4/1995/WG.15/CRP.2)；

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草稿(E/CN.4/1995/WG.15/CRP.3、E/CN.4/1995/WG.15/CRP.4 和 E/CN.4/1995/WG.15/CRP.5)；

7. 向工作组提供了以下背景文件：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性审查：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2)；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国际劳工局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意见的说明 (E/CN.4/1995/119);

人权委员会1995/32号决议：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14号决议第5段起草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第1994/45号决议(附件)；

参加会议的情况

8.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派视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南非、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

10.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11.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2. 下列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第一类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和世界大自然基金。

第二类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四方理事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欧洲安全与合

作国际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本地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和平局、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受威胁民族协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北极圈会议、维滕贝格代用资源中心、基督和平会国际、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世界显圣国际社。

列入名单的组织

亚洲佛教徒促进和平会议、克里人大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反对所有形式歧视与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少数人权利团体和萨米理事会。

13. 以下土著人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日本全国阿伊努人大会、美洲印第安人法律联盟、纳普瓜纳协会、肖斯基人民协会、奥基尼·瓦利马普·恩古拉姆全球理事会、卡陶巴印第安人部落组织、澳大利亚土著地方理事会中央总会、南美洲土著人民国际人权委员会、塔万廷苏亚纳人民联合法律委员会、部落间委员会、六个第一部落条约联合会、委内瑞拉全国印第安人理事会、山区人民联盟、促进复兴和转型教育和文化组织、厄明斯金克里部落组织；玻利瓦尔土著领地联合会、芬兰--乌戈尔人民协商委员会、伊伊纳托雷斯海峡岛民组织、伊克塞·威卡萨·塔·奥姆尼西耶组织、土著妇女组织、美洲印第安人运动自治团体国际联合会、摩洛哥全国人民青年会、隆米印第安事业经营理事会、莫霍克部落酋长理事会、蒙大拿克里部落组织、尼泊尔民族联合会、恩加阿蒂·特·阿塔部落组织、恩盖特兰吉·伊威学会、南中美洲印第安人权利中心、特阿·阿马罗·鲁纳组织、特·卡沃·马罗组织、克里米亚鞑靼民族议会、通过参与促进能力和教育研究联盟。

工作安排

14. 第一次会议对临时议程进行了修正，工作组的名称改为“根据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议程项目4改为“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草案，题为‘联合

“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经修正的议程获得通过。

15. 与会者同意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一读开始之前在议程项目4下进行一般讨论，包括审议该宣言草案适用范围。

16. 主席兼报告员在同各国政府和土著人组织磋商以后提议，与会者逐节审查宣言草案，以便确定哪些方面已经取得了普遍协商一致意见，以及哪些条款需要进一步审议。在这一方面，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关于宣言草案适用范围的辩论一旦结束以后，工作组应首先审议宣言草案的标题和序言段落，然后审议第一部分至第九部分。他提议，在这一阶段，工作组不应该试图开始起草过程。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获得了工作组的赞同。然而有几个国家政府认为，如果草案中所载的某些条款没有争论，可以在一读时通过。此外，一些国家的政府和许多土著人组织呼吁迅速通过宣言。

17. 在11月20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开始时，应土著与会者的请求举行了一次简短的仪式，此后主席兼报告员应许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代表团的请求，对于为人权事业献身的尼日利亚作家和人权活动家Ken Saro Wiwa先生表示敬意。

18. 在第8次会议之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

19. 在第1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宣布该国政府提议于1996年3月24日至28日主办联合国关于土著人土地权利和土地权利要求问题实际经验专家研讨会。她说加拿大将按正当程序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交正式信函。

20. 工作组在第18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一般性讨论

21. 总而言之，各国政府和土著人组织都同意，小组委员会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为即将举行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2. 有些国家政府表示，宣言草案载述了社会或政治愿望，而不是权利，而其他国家政府在许多土著代表的支持下认为，草案载列了最低标准。有几个国家政府指出，宣言没有法律拘束力。其他国家政府补充说，尽管事实可能确实如此，但草案具有一种各国应遵守其规定的极大的道德义务。

23. 许多国家政府和一些土著人组织指出，最重要的是，宣言应该明确而且毫不含糊。有些国家政府指出，宣言草案中有一些不明确、矛盾或重复的条款需要修订。这些政府认为，这是确保普遍适用的唯一方法。会上曾几次提到大会1986年12

月4日第41/120号决议中载有关于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方面的准则。与会者普遍表示，宣言草案应该符合现行国际法，通常应该相当准确，阐述可确定的和切实可行的权利和义务，并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会上达成的一项协商一致意见是，应该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范围内通过一项强有力和有效的宣言。

24. 在这一方面，许多土著人组织表示，草案不应该仅仅重复其他文书中规定的各项权利，而应该反映现有进步的法律概念。许多土著人组织认为，目前写法的草案反映了现有国际法，并在这一方面具体例举了自决权和集体权利。有几个土著代表指出，草案重申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中规定的现有法律，土著人民不应该在这项权利方面受到歧视。有些国家政府对草案第3条中包括自决权表示满意，并对草案中采用“人民”一词表示同意。另一方面，有几个国家政府认为这些权利需要进一步讨论，才能够确定其范围和内容，并确定其是否符合现有的国际法。有些国家政府声称，这些不是权利，因而不能被视为在现有人权法律基础上的一种合理演变。

25. 一位土著代表宣读了出席筹备会议的土著人组织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一项决议，呼吁工作组通过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宣言草案。它们声称，其本身反映了土著人民生存的最低标准。

26. 某些国家政府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工作组会议之前未能完成其工作表示遗憾。然而总的来说，它们对该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相信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所有申请者都将得到考虑。有些国家政府和土著代表建议，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职权应该扩大，以便使土著代表能够利用该基金提供的援助出席工作组的会议。

适用的范围

27. 在一般性辩论中以及在专门为此目的保留的第6次会议上，广泛地讨论了宣言适用范围的问题。有些代表团说，界定“土著人”的问题在这类宣言中是一个关键问题。它们提到了具体涉及某些地区的这一问题的起源。有些国家政府提到使古老民族的现代国家得以诞生的非殖民化进程，对设法在土著民族中寻找“土著人”表示遗憾，在这方面，一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土著人”问题涉及某些地区的原始居民的独特情况。在历史的某一时刻，外来的定居者侵入了他们的领土，剥夺了他们的财产，并使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变成了边际群体。但在其他地区情况一般不同。工作组认为，由于没有既定的“土著人”定义，自我定义对拟议的宣

言又不是一个客观标准,所以在草案一读之前必须明确理解宣言的范围。

28. 有些国家政府表示,宣言草案中没有关于“土著人民”这一用语的定义将导致混乱,并将限制各国接受草案的可能性。有些国家还表示,“土著人民”的概念并非普遍适用,而是限于某些区域。普遍运用这一概念会导致冲淡这一问题,因而损害宣言中载列的权利的真正受益人。有些国家政府指出,定义的问题必须解决,然后才可以进行草案的一读。它们还指出,自我定义不可能是一个客观标准,为许多冒充者提供机会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有些国家政府指出,在适用范围无法集中的情况下,宣言应在客观意义上讨论土著文化被全面边缘化的问题,以便审议全球交流情况。在这一方面,有些与会者提到是否有可能审查特别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编写的关于对土著居民的歧视问题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工作定义或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公约中所载的定义。

29. 许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人组织指出,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所涉及到的历史和种族的复杂性将使得无法在这一定义下包括所有现有的情况。因此它们表示,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会导致产生一种僵硬和排他性的概念。有鉴于此,有些国家政府认为,最好让各国政府自行确定宣言在国家一级的适用范围。

30. 在代表与会的所有土著人组织的一次发言中,发言者坚持认为,没有必要确定土著人民的定义,否认土著人民自行确定的权利就是限制其自决权。发言者声称,自决权要求土著人民自行确定而不受外来干扰。它们与几个国家政府一起重申有必要拟定一项普遍适用的宣言。

31. 有几个国家政府和土著人组织指出,《联合国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宣言》没有载述任何定义,在通过时没有认为这是一个障碍。其他国家政府和组织表示,定义的问题不应该妨碍工作组在对宣言草案进行一读方面取得进展,而另一些政府和组织则建议,这一问题可以留给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进行进一步审议,并在以后阶段再进行讨论。有些国家政府还说,“少数人”有着明确的数量含义,比“土著”更有确定性。关于少数人的宣言将“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作为修饰语。这些国家政府还说,尽管如此,缺少定义在小组委员会少数人问题工作组中似乎是一个大问题。

一、讨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案文

A. 标题和序言部分段落

32. 与会者就宣言草案的标题简短地交流了意见。大多数国家政府认为应当在讨论实质性问题尤其是与集体权利相关的问题时，一并审议草案的标题。

33. 许多国家政府表示，由于序言部分是宣言草案的哲理和概念框架，应当在对宣言草案执行部分作出详细审查后再予以讨论。它们觉得，只有经由这一途径，上下文在宣言草案涵盖的实质和哲理之间才能取得一致。关于宣言草案标题和序言中所采用的“人民”这一用语和集体权利概念，有些国家政府补充说，这些都是实质性问题，应当在就执行部分段落进行辩论后加以讨论。

34. 有些国家政府和土著人组织则说，对宣言草案以及因此对序言的审议并不只限于重申现有文书的条款。宣言草案的内容也不只限于个人的人权。它们解释说，因此与会者在审议宣言草案时对新的概念必须不存偏见。许多土著人组织说，序言是草案全文的主要部分，因为它奠定了哲学基础，提出了理论概念，反映了《宣言》的意旨。它们要求在审议执行段落之前审议序言。

35. 有几个国家政府认为目前起草的序言部分过于琐碎，意义上不够一致。它们敦促精简序言内容，以便只包含最重要的一些概念并使之同宣言的实质性部分和国际法相一致。在这方面，还提到大会第41/120号决议。有几个国家政府则要求澄清序言中所载的某些概念，包括诸如“自决”和“人民”这些用语。有几个土著组织指出第3条仅是对公认的国际法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1条的重申。宣言草案第3条并没创立新的法规。不少土著人组织也说在享有这一权利上不得对土著人民有任何歧视。它们都反对关于加以任何限制或限定条件的建议或提议。

36. 许多土著人组织提到曾出席过筹备会议的那些土著人组织经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决议，其中促请采用现拟的标题和序言。他们说，他们认为他们是“人民”，意图另予界定是有歧视性的。他们也认为这是否认他们固有的自决权的一种企图。有几个土著组织重申，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人民一律平等这一点在宣言中必须得到承认。

37. 有些国家政府说，它们对标题和序言中使用“人民”这一用语并不反对，因为这一用语可反映为正确处理土著人民之权利、认同特性、需要和问题而所需的集体处理办法。有一个国家政府认为，在缺少明确规定适用范围的情形下，宣言草案

应当反映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情况，应予了解的是，土著人民有其自己的民族——国家。它还认为《宣言》应反映土著文化和文化特征面临国际交流文化而持续地受到威胁。有些国家政府还说提及民族是指人口而不是指国家或政府。有几个国家政府和土著人组织反对这一说法，理由是人民而非“民族”乃是国际人权法的主体。

38. 有相当多的国家政府反对使用“人民”这一用语，因为这一用语意味着土著人民被认为是国际法的主体，如是这样，则理应享有自决权和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有些国家政府表示关切，如使用“人民”这一用语，也会导致为有利于集体权利而否定个人权利。

39. 为回答认为国际人权法中不存在集体权利这一说法，有几个国家政府和土著组织则指出各种国际文书中确有这类权利并提到下列文书中所体现的自决权：《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盟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与和平及安全、环境和发展相关的法规。有些土著人组织宣称一个团体中个人权利合并在一起构成集体权利，因此不会导致对个人权利的否定。

40. 有少数几个国家政府建议在序言中把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作为一项旨在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且最新的法律文书予以提及。但有几个国家政府和土著组织反对这一建议，理由是这项公约获得的批准为数很少，因此不能认为是一普遍性的公约。对这一点，土著代表们也表示反对，因这一公约对自决权有所限制。有些国家政府建议在序言中提及土著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B. 第一部分

41. 与会者一般认为第一部分对宣言草案至为重要，因为这一部分载有一般原则，其余实质性条款都须依据这些原则来安置和加以解释。有几个国家政府说，宣言草案的宗旨是指导各国同领土内的土著人民以及土著人民同本国政府发展和谐关系。这些政府认为，这可强调第一部分所载一般原则的重要意义。许多代表团着重指出它们关于这一部分和宣言草案其余部分的意见只是初步意见。有几个国家政府说，由于没有定义和适用范围，它们难以对《宣言》草案的实质内容提出意见。

42. 与会者对宣言草案第3条内所载自决权利进行了广泛讨论。辩论的重心主要在如宣言草案中所表述的自决权的范围上，以及按宣言草案所表述的对“土著人民”适用自决权，是否符合国际法。有些土著人组织说，“土著人民”一词应予采用，自决权应属于该词的含义之内。诸如“人民”这一用语的使用和个人权利同集

体权利之间的区别等相关问题也得到了广泛的讨论。

43. 许多国家政府认为,第3条超出了现有的国际和国家法律及做法,理由是自决权利必须放在非殖民化的历史背景下来看待。有几个土著人组织说,这一处理办法会导致把国际法冻结在时代观念里并有碍于前进。有些国家政府和大多数土著人组织则辩称自决权也适用于国内、非殖民境况。通过非殖民化取得独立并不因此就使自决权的可适用性无效。某些国家政府说,内部自决包含人民继续有权决定应当如何统治他们、有权参与政治进程以及一国之内与众有别的人民有权就他们自己的事务作出决定。

44. 一些国家政府认为,土著人并不是国际法范围内的“人民”,因此,不能享有自决权。很多土著人组织则提出,第3条中的自决权与国际法是一致的,并提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第1条,两项盟约的第1条正是第3条的基础。

45. 很多国家政府提出,第3条中自决权利的引伸影响,需加以澄清。它们提出,不是权力本身如何,而是它的内容和行使该项权力的后果,引起某些关注。在这方面,很多国家政府和土著人组织对这个问题采取的看法是,必须在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国家的领土统一与完整之间取得平衡。

46. 在这方面,一些国家政府认为,第3条中讲到的自决权需加以限定,或是对它的阐述在满足目前人权标准的情况下,能够维护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它们的宪法结构。一些国家政府尚不能提出那种限定应采取什么形式,另一些国家政府则讲到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69号公约和1970年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等文书,两个文件都载有规定,保证国家的领土和政治统一和国家的完整。有几个国家政府表示,如果宣言中包括上述限定,它们可以接受纳入自决权。一个国家政府提出,宣言草案第31条含有上述平衡。一些国家政府指出,它们的法律制度承认土著人在法律意义上作为“人民”,但这并没有导致独立要求。

47. 所有土著人组织反对对第3条作任何限制或限定。它们提到了许多土著人社区的现实,那样做将使脱离实际上不可能,也不是土著人民的意愿。它们提出,限定或限制自决权是歧视性的,因此应作为原则问题加以禁止。它们还提出,自决权是一项固有权利,不能由政府给予或收回。一些土著人组织说,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与国家领土和政治统一及完整之间应协调一致,产生对自决权的承认和尊重。在这方面,寻求协调一致的办法,是把自决权看作是包括一项程序性权利,可通过土著人民与政府之间的谈判行使该项权利,并认识到行使自决权的结果不会导致脱离,而是可能采取多种形式。

48. 一些国家政府认为,有必要修改自决一词的范围,以澄清它的含义,确定它的范围和发展。这种修改的目的,是找到自决的机制,为土著人民提供手段,使他们能够借助这些手段,在他们居住国家的法律和社会结构范围内,提出他们的需要和要求。在这方面,可考虑采用替代词语,如“自主”和“自治”。

49. 自决的问题,还突出了集体权利和个人权利的问题。一般而言,各国政府提出,需要澄清这两类权利的性质和它们各自与结合的作用。

50. 一些国家政府提出,集体权利应看作是对享受个人权利的加强,集体权利的行使不应导致剥夺个人的权利。它们建议使用与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类似的语言,根据该宣言,个人可单独享有人权,但那些权利既可单独行使,也可与其他共同行使。同样,还提出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说,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核心主体,因此也应是主要的受益者。

51. 土著人组织说,自决权作为一项集体权利,是充分享有所有各项人权的先决条件。因此,这两类权利之间并无对立之处。它们提出,必须对传统上个人和集体权力的传统划分及它们之间的相互排斥,采取更灵活的办法,若干国家政府对此表示支持。

52. 除关于自决权的第3条之外,还对第一部分的其他条款提出了一些较具体的建议和意见。会议屡次提到大会41/120号决议,即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53. 一些国家政府表示,第1条和第2条目前的草案是可以接受的。还有一些国家政府补充说,可能需要作出修改,以保证与现有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54. 关于第4条,一些国家政府提出,它们支持该条的目标,但认为文字上必须修订。更具体地说,对“法律制度”一词颇有保留,建议加以澄清。少数几个国家政府表示,可以接受第4条目前的草案。一些国家政府讲到技术审查中提出的意见,须考虑第8、第21和第33条之间可能的重复。

55. 几个国家的政府提出,它们可以接受第5条目前的草案。一些国家政府考虑到第32条草案中讲到“公民资格”,对这一条有所保留。

56. 一些国家的政府建议,考虑到第一部分中各项总原则的重要性,应增加一个关于性别歧视的条款。在这方面,建议可将草案第43条移到第一部分,该条保证男女土著人个人的平等权利和自由。技术审查也支持这个主张。

57. 大多数土著人组织要求按照现在的草案通过第一部分,特别是第3条。

C. 第二部分

58. 总体而言，与会者赞成第二部分的各项目标，认为这些目标旨在于保护土著人的民族和文化特征。所有土著人组织和一个国家政府要求不加改动地通过第二部分。也有些国家政府和土著人组织则要求通过澄清和重新组织加强该部分的内容。

59. 在关于第二部分的讨论中，集体权利问题颇有争议。一些国家的政府再次表示国际法不承认集体权利，因此希望使用旨在于保护个人权利的办法。它们认为，个人权利都得到行使也就保护了集体权利。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土著人组织则认为集体权利已存在于国际法之中，它们不反对将集体权利列入《宣言》草案，只要其内容清楚，与国际法和现有承认某些集体权利的有关国家政策相符合。

60. 所有土著人组织重申，剥夺土著人的集体权利便是剥夺它们的身份和存在。他们认为有必要将集体权利列入《宣言》。一些土著人组织提醒与会者参照关于自决的第3条审查第二部分的所有条款。

61. 关于第6条，一些国家的政府表示它们对第一款“任何借口”一词接受起来有困难。它们说，在有些情况下，为了孩子们的利益，让他们离开家庭和社区。无论孩子是土著人或不是土著人，都会如此。它们认为，在这些情况下，土著人和土著社区不应享受特殊待遇，因为到头来可能对孩子有害。

62. 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它们不否认土著人有资格享受集体权利，但认为为了清楚和一致起见，不一定每条都使用该词。例如，可将该词从第6条和第7条中删除，而不改变这些条款的内容或保护力量。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说，逐条讨论集体权利问题可能更为适宜，这样可以看出草案所提及的集体权利是否正确地表述了这项权利。

63. 一些国家的政府说，第6条和第7条所述“独特民族”一词应对照民族统一和国家主权的原则加以澄清。它们不认为国际允许人口群体拥有作为独特民族和平安全生存的集体权利。

64. 一些国家的政府对第7条所载“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的词语表示有保留。它们说，这些词语不是在实践中可明确应用的清楚概念。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则说它们对接受种族灭绝一词没有问题，认为这是重述《种族灭绝公约》。但它们对“文化”的修饰语和“种族灭绝”一词表示有保留，希望对这些词语的意思加以澄清。一些土著人组织说第7条只是重申《种族灭绝公约》的规定，认为第7条具有历史性意义。一位非政府组织代表认为，《种族灭绝公约》不是由权利构成的，而是涉及禁止、个人责任和团体保护。将对行为的禁止变成权利，需要有《宣言》草案

第6条和条7条中存在的某些团体成分。

65.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禁止第7条(c)款所列任何形式的人口转移,第10条所列强迫迁离和第11条(c)款所列重新安置限制性过大。它们说,可能出现出于国家安全或土著人民的福祉考虑而需要此类迁移的情况。

66. 一些国家的政府对第7条(b)款和第10条关于土地和领土的提法表示担心。它们认为这些提法就国家对其领土的主权而言不清楚,容易造成混乱。一个国家的政府提议替换所使用的关于土地和资源的提法,代之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1世纪议程》中的词语。土著人组织支持第7条(b)款,因为它符合土著人对其与环境拥有密切联系的看法。

67. 在关于第8条的讨论中,一些国家的政府说该条的确切用意不清楚。一些国家的政府对“有权自认为”和个人权利相对于集体权利的一般性问题表示关心。它们认为,这是一项需要进一步说明的程序性权利。一些国家的政府赞同将“有权自认为”列入《宣言》。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土著人组织说,“有权自认为”是自决权利的组成部分,需要包括在《宣言》之中。

68. 关于第9条,一些国家的政府对“民族”一词表示有保留,因为可能与“民族国家”相混淆。一些国家的政府解释说,它们认为这一词的含意是“社区”,因此是可以接受的。土著人组织认为“民族”一词的使用确切地体现了它们的政治和法律地位,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第9条提出了个人有权不受歧视和遇有个人诉讼集体管制的问题时享有正当程序的问题。

69.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所有个人,土著人无权得到第11条规定的特殊标准的保护。它们认为,土著人在这方面不应得到一国其他人口得不到的待遇。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现有的第11条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不符。一些国家的政府考虑到现有国家征兵法律,对第11条(a)款有保留,认为土著人不应被免除其义务。一些国家政府认为,关于第11条(b)款,所述儿童均不应被招募入伍,无论是否是土著儿童。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鉴于现有国际法和国内法,这条是多余的。

70. 一些土著人组织对第11条发表意见说,历史证明土著人在武装冲突时需要保护,才能集体或单个地生存下来。

D. 第三部分

71. 与会者似乎一致同意,第三部分是本草案争议最小的部分。但是,其中的条款过于宽泛,需要加以说明。

72. 一些国家的政府对第三方有权拥有和进入某些遗址表示担心,因为它们可能受到第三部分规定的影响。几个国家的政府和一些土著人组织认为,草案中涉及文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第24条和第29条可并入第三部分。

73. 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第三部分的规定与适用于一国所有人民的非歧视性条款不相符合,执行这些条款可仅限于法律为维持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人的尊严所规定的范围。

74.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需要澄清第三部分某些用语的范围,还应审查它们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则认为第三部分条款的语言重复,只简要地谈及了若干孤立的、困难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需要较精确、较慎重地对待。关于第12条,几个国家的政府指出,“归还”一词应加以说明,其他国家政府说它们不能同意一项没有止境的归还文化和类似遗产的义务,因为这在目前不是国际法的规则。一个国家的政府提及第14条,它说,在当局面前应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而不使用一种可理解的语言。一些土著代表和几个国家的政府要求通过现有草案第三部分。

E. 第四部分

75. 一些国家的政府说,虽然它们支持第四部分条款提出的目标,但认为这些目标过于宽泛,需要说清楚。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应考虑条款所涉及的财政问题。鉴于第四部分的条款对维护土著人民特性的重要,一个国家的政府和几个土著人组织要求按原样通过第四部分草案。

76.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第四部分反复使用的“有效措施”一词需要澄清。其他国家政府则认为,应考虑执行第四部分的条款所涉及的财政和社会政策问题。土著人组织认为执行第四条所载权利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

77. 一些国家的政府对第15条表示保留,因为该条不符合国家教育制度的要求。它们指出,第15条可被理解为土著人民有权享有各级免费教育。关于第14条,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在教育和新闻上积极地描述土著文化是一种价值,不是一种权利。它们还指出,第17条的行文过于繁琐,因为它意味着在法律上有责任管制大众媒介以便为任何群体提供接触媒介的机会。

78. 关于第18条第1款,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该款不应成为积极的反歧视措施和平等机会方案的障碍。它们还认为,提及国际劳工法应被理解为包括国家缔结的国际劳工法规定。它们建议应把第18条放在第五部分。

F. 第五部分

79. 一些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土著人组织要求按原样通过第五部分，并说第五部分对所有土著人来说都十分重要，因为它可便利土著人平等地参与国家社会。一些土著人组织说，第五部分与第3条所说的自决权利密切相关。大多数政府承认第五部分的重要，但强调所涉问题的复杂性，要求进一步说明和重新制订这些条款。

80. 许多国家的政府对这些权利与该国其他公民权利之间的内容表示担心。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它们不能同意土著人民应拥有单独的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制度，因为这样做是对全国其他人口的歧视、是对平等待遇权利的侵犯。另一些国家的政府则说，第五部分所载的权利必须在现有民主国家的结构内行使，不应违反关于选举政府代表和通过立法的宪法规定。它们说，就后一方面而言，在民主社会中所有人民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和决策。

81. 一些国家的政府反对第20条的“按本身意愿”一句，因为可能对它们的选举制度产生影响。另一些国家的政府不同意第20条的“同意”一词，因为这样做等于给予土著人以否决权。关于第22条，一些政府表示土著人没有法律权利要求通过“特别措施”优先获得国家的资源。关于第23条，有些国家指出，将集体发展作为一种权利提及不合适。一位代表说，特别措施是该国政府国家政策的一部分，对第22条应该加强。他说，第22条不够全面，还应提及商业机会和教育。一些国家的政府担心第24条可能对维护一个社会人民的身体健康有影响。它们指出该条的范围应缩小和澄清。

82. 土著人组织强调第五部分对确保它们有效、有意义地参加国家的政策和决策--作为自决权利的一部分--可起的基本重要作用。此外，许多土著人组织认为第五部分的行文不会为土著人民产生优惠措施。

G. 第六部分

83. 许多国家的政府对第六部分的条款表示保留，它们说其中的措辞应加以明确和调整。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对土地的最后控制权属于一个国家的政府，土地权利只能在国家立法的范围内考虑。有些国家的政府说，第六部分经常提到的“领土”一词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可能产生混乱，影响到一国对其领土的行使主权。有些国家的政府说，第25条和第27条所载“他们历来拥有的”的词语含义过泛、太广，需要重新草拟。

84. 所有土著人组织都强调第六部分特别是关于自决权的规定对土著人民生存的重要，因为土著人民与其土地有一种精神联系。土著人组织说，拥有和控制自己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是行使其自决权利、持续地保持社区健康的必要条件。许多组织强调土著人民与它们的总体环境有着密切的精神、文化、传统和经济联系。要保持这种联系，它们必须对它们所居住的土地拥有一定权利。如果土地权利得不到明确承认，土著人民就可能受到更强大的政治和经济力量的威胁。所以，明确承认“它们历来拥有、占领或使用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是必要的，因为这些土地、领土和资源长期以来被非法、不公正地剥夺。一些土著人组织阐述了赔偿和归还的重要原则。此外，还有一些土著人组织认为，它们对土地的权利是它们从未向它们所居住的国家让与的条约权利。许多土著人组织要求按原样通过第六部分。

85. 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宣言》草案，特别是第六部分应相当灵活，以考虑土著人所在国家的多种多样的情况。另一些国家的政府说，第六条的规定不应与保护自然、战略资源和国家安全的国家政策和规章相抵触。还有一些国家的政府说，为共同利益或通过正当出售转让土地应得到承认，在这种情况下应给予土著人民赔偿或其他形式的合理补偿。一些土著人组织说，“共同利益”一词含义过泛，可能被滥用。

86. 一些土著人组织担心贸易全球化影响到其土地上的资源。土著人组织重申为本代人和未来世世代代的人维护土地权利的重要。

H. 第七部分

87. 许多国家的政府对第七部分表示保留。虽然几个国家的政府支持第七部分的精神和意旨，但认为需要加以进一步澄清和调整。所有土著人组织都强调第七部分特别是关于自决权和土著机构和国家之间关系的规定的重要。土著人组织对第七部分的规定表示坚决支持，并同意大致按现有形式通过这一部分。

88. 许多国家的政府重申对“自决”一词用法持有保留，因为它在国际法中可能产生混乱和自相矛盾。然而，一些国家的政府支持第31条的规定，即土著人民对内部事务和地方事务可行使自治和自我管理权。一些国家的政府还同意大致按目前的草案通过第31条。一个国家的政府说，应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看待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可在不损害国家领土主权的情况下建立各种分享权力安排。土著人组织说，第31条表达了它们固有的自决权利。

89. 非政府与会者说，联合国的宣言都不能直接地产生具有约束性的义务，因

此即使《宣言》获得通过，国家也不会被要求修订其法律。一个国家说，虽然《宣言》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但“在政治上可约束”国家。《宣言》草案承认的任何权利在国内立法中也应该得到承认。土著人组织说，诚信履行《宣言》的道德和政治义务要求实现这些目标或宗旨。

90. 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拟订第31条提及的“自治”、“自我管理”、“非本族人”进入等权利时已考虑到了生活在保留地的土著人的境况，但是需要进一步阐明这些概念的范围。一些国家的政府还说，它们可同意为土著人实行单独的征税制度，用以资助土著人在国家框架以外的自治职能。

91. 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对第32条表述的土著人有权决定自己的国籍表示保留。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土著人拥有单独国籍的权利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与国家立法不符。一个国家的政府和一些土著人组织说，除了享有母国的国籍外，土著人还可享有单独的土著公民籍。它们列举了地区和省级公民资格的例子。许多土著人组织说，有权按照它们的习俗和传统决定它们自己的公民籍是行使其自决权的核心部分，这一权利是一项固有权利。

92. 一些国家的政府对促进、发展和维护土著人司法习俗、传统、程序和惯例的规定(第33条)持有初步保留。但是，它们强调，就个人人权而言司法传统和习俗必须与国际法和国内法相一致。它们还指出，这项规定不能被看作是赞同土著人有权在国家的法律制度之外加以选择。

93. 许多国家的政府和土著人组织强调关于土著人跨界联系的规定的重要(第35条)。然而，一些国家的政府表示，有权通过国家海关和国家移民条例控制人口进入是必要的。

94. 关于土著人和国家之间签订的条约和其他协议(第36条)，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关于这些条约的冲突和争端应根据国内补救办法解决，将它们诉诸国际审查是不合适的。许多土著人组织说，国家和土著人民的条约是国际协议，有关这些条约的争端应提交国家机构。

I. 第八部分

95. 许多国家的政府说，一项宣言没有约束力，因此不会对国家产生义务或要求。为此，应在第37条具体提及要求国家采纳《宣言》所载的权利并将它们列入国家法律。关于第37条，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国家有权作出财政和政策方面的优先选择。非约束性的文书不能侵犯这一权利。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要与大会第41/120

号决议保持一致，《宣言》中“权利”一词必须专门用于国家对其人民所承担的义务方面，违反这些义务将引起可在法律上实施的补救措施。土著人组织说，《宣言》草案必须具体说明国家负有向土著人民提供机会和资源的一般性义务。

96. 一些土著人组织说，由于《宣言》草案对国家没有约束力，所以需要列入关于执行的条款以指导政府的政策。一些土著人组织要求按原样通过第八部分。

97. 关于第八部分，一些国家的政府和一些土著人组织要求澄清其中的规定。关于第38条，一些国家的政府指出，国际法没有规定为土著文化的发展提供资助的法律义务。一些国家的政府对第39条中“可相互接受”一词表示担心，要求予以说明。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它们倾向于使用强调争端可通过谈判或现有法律机制解决的语言。一些国家的政府还指出，它们不能支持允许土著人有权在国家法律制度以外加以选择的规定。一些土著人组织说，第39条应强调土著法律制度的提法。

98. 土著人组织强调，由于国家法律制度无法解决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的冲突，所以需要在国际一级设立解决冲突的机制。建立这类机制时，应有土著人的充分参与。土著人组织指出这种机制可以促进国家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合作和友好。

99. 关于第40条和第41条，一些政府支持联合国有更大的承诺，而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应较明确地确定联合国在实现和执行《宣言》上的作用。关于第41条“在最高一级设立一个机构，专司这方面的特殊职能”一词，一些国家的政府和几个土著组织提到是否有可能设立土著人民的固定论坛。几个土著人组织要求尽速设立这一论坛。一些政府虽然支持建立这一论坛，但要求进一步讨论这一事宜，并问到这一问题能否列入《宣言》草案。其他一些国家的政府反对列入设立一个具有特殊职能的机构以监督执行非约束性文书的提法。一个政府说，它不能接受一项关于作出安排使土著人和联合国相互直接接触而国家充当中间人的规定。

J. 第九部分

100. 一些国家的政府说，在《宣言》的内容确定以后再讨论第42条可能更为合适，这样做可以说明它的宗旨和含义。一些土著人组织重申有必要承认《宣言》草案所载的标准为最低标准，为进一步发展土著人人权奠定一个基础。还有一些土著人组织说，如果冲淡了《宣言》的内容，那么《宣言》中承认的权利就不被土著人民看作是最低标准了。

101. 许多国家的政府认为，按技术审查的建议，现有的第43条应移到第一部分。

102. 几个国家的政府和土著人组织认为,现有的第44条是可以接受的,而其他国家的政府则认为应对行文加以简化。

103. 关于第45条,一些国家的政府认为应提及国际法的不同来源。一个国家的政府说,第45条是多余的,因为它的内容显而易见。土著人组织说,第45条的行文应保留,以确保国家不以可能损害内载权利的方式解释《宣言》的任何内容。

XX XX XX XX XX